南宁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修正案　附：第二次修正本

（2003年7月25日南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职权第三章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第四章　处理程序第五章　附则 　　《南宁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修改为：“约束危及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和酒醉状态的人，并送附近公安派出所处理”。　　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宁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第二次修正）　　（1995年6月29日南宁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9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南宁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3年8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南宁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修正案》第二次修正）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为公民提供救助服务，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警察是指公安机关执行巡察职务的警察。　　第三条　市公安局主管本市人民警察巡察工作。　　市和区、县公安机关设立人民警察巡察机构，负责本辖区道路、广场的巡察工作。　　第四条　市公安局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人民警察巡察工作。　　第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应当支持人民警察依法巡察执行职务，服从人民警察巡察人员的管理。　　第六条　人民警察执行巡察任务，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人民警察巡察时必须做到：　　（一）举止规范，警容严谨；　　（二）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三）恪尽职守，遵纪守法；　　（四）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对人民警察巡察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　　第九条　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巡察工作中成绩显著和有特殊贡献的，由人民政府或公安机关给予奖励。　　第十条　人民警察巡察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人民警察巡察人员执行职务必须自觉地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人民警察巡察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有权提出控告和检举。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督察制度，对人民警察巡察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　　人民警察巡察人员在巡察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裁决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章　职权　　第十二条　人民警察巡察职责：　　（一）在道路、广场的巡察范围内，维护公共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保护公共设施，维护经济管理秩序和市容环境整洁；　　（二）警戒突发性治安事件现场；　　（三）参加灾害事故的救援工作；　　（四）接受公民报警，受理拾遗物品，劝解、制止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民间纠纷；　　（五）救助遇到人身、财产安全遭受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急需帮助的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人民警察巡察时依法行使下列权力：　　（一）缉拿、拘捕被通缉的犯罪分子和有现行犯罪行为的人；　　（二）盘问、检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　　（三）暂扣与行政违法行为或者犯罪嫌疑有关的车辆、物品和证件；　　（四）必要时查验居民身份证、外来人口暂住证、营业执照、占用道路许可证或者其他证件；　　（五）约束危及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和酒醉状态的人，并送附近公安派出所处理；　　（六）在追捕、救援、救护等紧急情况下，依照规定优先使用公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七）在遇到拒捕、抢夺枪支等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下，依照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八）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的需要，依照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十四条　人民警察巡察机构有权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财物。第三章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十五条　对有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六条　对非法运输、销售烟花爆竹或者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南宁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发生紧急事故、事件时，对不听疏导、指挥或者扰乱现场秩序，影响处理、救助工作的人，给予警告或者处１００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服从疏导指挥的人，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处置措施。　　第十八条　违反交通管理，有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处以５元罚款；有第（四）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处以２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标志、标线指示的；　　（二）行人违反交通规则横穿车行道或者跨越交通隔离护栏的；　　（三）在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四）未经批准在道路进行演技、跳舞、打球、游艺等活动妨碍交通的；　　（五）未经批准占用道路摆摊、堆物、搭盖或者超范围、超期限占用道路的；　　（六）未经批准占用道路设置停车场、存车处或维修车辆的。　　第十九条　损害公共设施、妨碍公共安全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２００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故意损毁、拆除市政、水电、邮电、消防、环卫等公共设施的；　　（二）擅自移动、损毁、拆除道路或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装置、隔离护栏设施的；　　（三）在道路、广场施工作业现场不按规定设置防围设施或者安装警告标志的；　　（四）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个人不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施工标志，危及道路行人、车辆安全的；　　（五）沿街设置的广告牌、招牌、霓虹灯及其它设施危及公共安全，经责令设置的单位或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消除危险的；　　（六）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挖掘道路的。　　有前款规定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第（一）项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处５元罚款；有第（二）项至第（十）项行为之一的，处５０元以上２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或者乱扔废弃物的；　　（二）在公共场所、市区道路携犬活动或者从事犬类销售活动的；　　（三）损坏草坪、花卉、绿篱或者刻划、毁坏树木花木的；　　（四）在道路或者道路两侧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焚烧杂物、垃圾或者堆放废弃物不及时清运的；　　（五）违反规定在临街建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物品的；　　（六）摆摊设点不按规定保持环境卫生的；　　（七）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居民工作或者休息的；　　（八）未经批准，在道路上清洗车辆的；　　（九）载运散装流体物品的车辆不按规定密封、覆盖，或者在道路上泄漏、散落的；　　（十）建筑施工单位不采取措施，致使碎石、泥浆散落、流溢道路或者施工车辆车轮带泥土上路行驶的。　　对单位有前款规定第（三）项至第（十）项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处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市环境卫生或者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在道路、广场上摆摊设点无证照经营的，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经营工具，并处以２００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５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经济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与行政违法行为有关的车辆、物品、证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或者设置骗局进行非法经营的；　　（二）非法买卖各种票证的；　　（三）非法买卖外汇、金银和金银制品的；　　（四）非法揽客从事客运经营的。　　有前款规定第（一）项或第（二）项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可处２００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人，依法当地处以２０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罚款，由人民警察巡察人员当地执行。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罚，由人民警察巡察机构裁决；对应当拘留或者给予劳动教养的，移送附近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分局、县公安局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人民警察巡察机构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传唤、讯问、取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传唤的，可以依法强制传唤。　　第二十四条　对有两种以上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二十五条　人民警察巡察机构和人员执行罚款，没收财物或者暂扣物品，应当给被处罚的人开具统一印制的收据。　　罚款上缴财政。　　第二十六条　对依照本条例暂扣的物品，当事人在两个月内不来接受处理的，按无主物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发现或查处的行政机关管辖。　　第二十八条　对按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移送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人民警察巡察机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书，连同有关证据和暂扣的物品，在三日内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对人民警察巡察机构移送的案件应当受理，不得拒绝，并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移送案件的人民警察巡察机构。　　第二十九条　受罚款处罚的人，除依法当地缴纳的罚款外，应当自接到罚款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警察巡察机构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处罚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５日内，向上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５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复议裁决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南宁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3年8月29日起施行。